**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

**土壤能力建设提升项目进口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HANGMING-ZC-2021110059**



**采 购 人**：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保定尚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644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_Toc22680)**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5](#_Toc17686)**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标方法 21](#_Toc1454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6](#_Toc17863)**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45](#_Toc2750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土壤能力建设提升项目进口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土壤能力建设提升项目进口设备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pr.cn/自主下载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2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ANGMING-ZC-2021110059

项目名称：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土壤能力建设提升项目进口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81.21 万元

最高限价： 281.21 万元

采购需求：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土壤能力建设提升项目进口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供货，供货完成后接甲方指令30日内完成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支持节能环保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需提供货物制造商或该制造商在国内的总代理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正式专项授权，如果授权书是由制造商在国内的总代理出具的，还需提供制造商对国内总代理的授权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1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pr.cn/自主下载。

方式：其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12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下开标地点保定市民服务中心第二开标室（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到达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2、投标供应商需先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如已完成注册的无需再次注册。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未注册登记的主体单位，请按照“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通知公告”中“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通知”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办理数字证书（CA），办理CA秘钥请咨询17736285662。注册登记完成并办理CA后市场主体从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系统登录入口”选择对应身份登录，在“电子交易系统”下选择“保定市”，打开【业务管理-交易文件下载】菜单中下载文件,下载成功则视为报名参与成功。具体操作可参考“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网址： <http://www.hebpr.cn/）中的《投标人投标操作手册》,如有操作问题请联系400-998-0000。投标单位请随时关注平台，如本项目有信息变动，投标单位延误自行负责。>

6.3、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步骤，具体操作可参考“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hebpr.cn/）中的《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远程解密操作手册》，如有问题和异议请及时联系：400-998-0000。

6.4、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市场主体在企业资质、法人、业绩、企业基本账户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在投标确认前及时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主体信息进行修改更新，并选择审核地点，携带证明材料进行修改确认，否则视为无效变更。投标确认后至交易项目结束前，限制修改企业名称、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如特殊原因造成信息变化的，及时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证明资料，未及时变更或资料无效从而影响响应的，责任自负。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

地 址：保定市东风东路224号

联系方式：郎文博 0312-50231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保定尚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保定市云杉路131号向阳驿A幢2208室商用

联系方式：提鹏 182332190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提鹏

电 话：18233219010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土壤能力建设提升项目进口设备采购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 |
| 3 | **供应商资格**  **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需提供货物制造商或该制造商在国内的总代理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正式专项授权，如果授权书是由制造商在国内的总代理出具的，还需提供制造商对国内总代理的授权书；  3、其他：投标供应商应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评审期间将对上述信息网上查询，并留存网页截图）； |
| 4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5 | **供货期限** | 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供货，供货完成后接甲方指令30日内完成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
| 6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8 | **质保期** | 1年 |
| 9 | **最高采购限价** | **281.21万元；大写：贰佰捌拾壹万贰仟壹佰元。**  **注：本次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产品费、安装费、包装费、运杂费、各种风险费、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并包括由于原材料或其它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中标后除采购人允许的调整外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 10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50000元整（大写：伍万元整）  2、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如以转账形式提交，请汇至以下账户：   账户：保定尚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60101192010142034  开户银行：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支行  注：投标保证金应由供应商的账户一次性汇入保证金指定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资金用途需注明：“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土壤能力建设提升项目进口设备采购投标保证金”可简写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没有独立财务的，由其上级管辖单位或其总公司代为支付保证金。  如因保证金提交不规范导致响应失败由供应商自负。  （2）如以保函形式提交：  保函受益人：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  投标文件中附保函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应保持一致  3、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
| 11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金额的10% |
| 12 | **付款方式** | 另行协商 |
| 13 | **项目验收要求**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 14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时间不少于90天。 |
| 15 | **核心产品** | 气质联用仪、微波消解仪 |
| 16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09: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dtf 格式），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  注：申请人需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以前使用河北 CA 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申请文件的电子解密。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 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 17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及冀财采〔2020〕5 号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 |
| 18 | **招标文件质疑**  **期限** | 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认为本招标文件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质疑期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质疑必须以加盖本单位公章的书面形式提出，并于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期截止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接受以传真、邮件、邮寄等形式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 19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 20 | **是否确定**  **中标供应商**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3名 |
| 21 | **中标结果公示** | 公示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 22 |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收费按照下表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  |  |  |  | | --- | --- | --- | --- | | **服费务类率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 23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24 | 本招标文件所指扫描件泛指扫描版文件、照片等电子版文件。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 定义**

2.1“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交易中心”是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合格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 供应商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具体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具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条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

3.4 本次招标如为代理商投标的，代理商应遵守下列要求：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3.5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定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时应提供相关信息，如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进行登记备案。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有关通知、更正公告、变更公告等），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发出，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关注，如本项目有信息变动，投标单位延误自行负责。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及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期不足15天，采购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招标文件的修改书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录、编页码（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

为方便评标，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制作。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2 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 供应商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购销合同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予以退还。

9.3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单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领取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税金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如项目分包、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明细表。但报价不得超出该包预算。

（3）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4）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4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0.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2.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12.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盖章者为无效投标。

12.4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5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的要求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否则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密封**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及密封**

13.1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dtf）到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的“采购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各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的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因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信息处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3.2 开标现场须电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或解密不成功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4.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时间场地信息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否则为无效投标。如要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 投标文件制作**

16.1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6.2 供应商通过登录网址“（https://www.bqpoint.com/）”,网站服务大厅（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保定版)”。

16.3 供应商凭CA 秘钥登录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时间场地信息文件。招标文件格式（.BDZF）；

16.4 供应商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 加密、签名的投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

16.5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登录网址（https://www.bqpoint.com/）”在上方导航栏点击“下载”按钮，在河北省范围内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保定版)”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6.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6.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16.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秘钥和企业 CA 秘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b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秘钥加密。

**四、开标**

**17.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7.1 在招标文件及时间场地信息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17.2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3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17.4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7.5 开标时，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等内容。

**五、评标程序和要求**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由交易中心与采购人代表一起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并现场通知；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向交易中心出具授权函授权参加评标。

**19. 投标文件初审**

19.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内容及相关货物的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的；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投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完成时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与招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或实质上不响应的；

8)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串通投标，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有权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投标无效且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 投标的澄清**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及编写评标报告**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有效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如有样品评分的还应包括样品，进行综合评审打分（项目分包招标的按包分别评审打分），最后根据评标委员会的综合打分结果，按照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22.2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件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5.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或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6. 采购项目废标**

2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家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或因部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导致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签订合同**

**27. 中标通知**

27.1评标结束后，本次招投标中标结果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示1个工作日,如无疑义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2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签订合同**

28.1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视为放弃中标。

28.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均为签署合同的依据。

28.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质疑**

2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不接收以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的质疑函。

29.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

29.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9.5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6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 **设备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快速溶剂萃取仪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要求** | **产地** |
| 快速溶剂萃取仪 | 套 | 1 | 一、用途：  用于从固体半固体样品中萃取有机物。  二、技术参数要求：  1）温度范围：30-200℃可调。  2）压力范围：50-150bar可调。  3）萃取池体积不小于40ml，可自动密封。  4）溶剂泵、萃取池及管路经耐酸碱处理。  5）可同时分析不少于6个样品，并在20分钟内萃取完成，且每个样品位配置独立的电磁阀。  6）具备萃取完成后自动关闭加热功能。  7）具备过温、过压保护功能，具备自动检测样品架、萃取池是否安装的功能。  8）加热过程采用全自动传感器，自动加压或释放压力。  9）操作软件可在线实时显示工作状态和所有参数；图形化显示不同阶段的压力、温度变化及每个萃取池的工作状态。  三、仪器配置：  1）标准配置主机1台；  2）萃取池合计12套；  3）金属过滤片30个；  4）200ml以上接收瓶24个；  5）高纯氮气1瓶；  6）完成萃取200个样品的消耗品。  四、售后服务要求：  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厂家提供免费维修和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厂家免费对用户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保养、维修等方面，直到用户能独立操作和使用；厂家工程师上门免费协助用户完成方法认证；提供2人到厂家免费进行技术培训。  厂家或供货商应终身负责维护维修；仪器出现故障时，用户提出维修要求4小时内应答，应答后2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不可抗拒原因除外）；保修期外，根据维修报告收费，并保证常用零配件的供应,并免费对软件进行升级。 | 进口 |

**2、气相色谱仪**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要求** | **产地** |
| 气相色谱仪 | 套 | 1 | 一、用途：  用于土壤样品中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分析。  二、技术参数要求：  1）进样口最高温度：450℃。  2）具备恒压、恒流的载气控制功能，压力程序不少于7阶。  3）压力设定范围：0～1035kPa（0～150psi）。  4）设定升温速率：±250℃/min。  5）温度设定精度：0.1℃。  6）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0.01℃。  7）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  8）FID检测器数据采集速度：480Hz。  9）FID检测器检测限：1.2×10-12g/s ( 十二烷 )。  10）具有自动点火功能。  11）自动进样器不少于150位样品盘。  三、配置要求：  1）标准配置主机1台；  2）双进样口、双色谱柱、双FID检测器；  3）双塔进样器；  4）气相色谱消耗品1套；  5）全自动空气源1台、氢气发生器1台、高纯氮气1瓶；  6）电脑打印机1套。  四、售后服务要求：  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厂家提供免费维修和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厂家免费对用户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保养、维修等方面，直到用户能独立操作和使用；厂家工程师上门免费协助用户完成方法认证；提供1人到厂家免费进行技术培训。  厂家或供货商应终身负责维护维修；仪器出现故障时，用户提出维修要求4小时内应答，应答后2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不可抗拒原因除外）；保修期外，根据维修报告收费，并保证常用零配件的供应,并免费对软件进行升级。 | 进口 |

**3、气质联用仪**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要求** | **产地** |
| 气质联用仪 | 套 | 1 | 一、用途：  用于土壤样品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分析。  二、技术参数要求：  气相部分：  1）柱箱操作温度范围：室温以上4℃-450℃  2）支持色谱柱柱后反吹，可不泄真空更换色谱柱。  3）温度设定精度：0.1℃。  4)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压力、流量和分流比可通过流量控制系统进行数字化设定。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同时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5）自动进样器不少于150位样品盘。  质谱部分：  1）质量数范围:1.5～1080u。  2）灵敏度EI Scan(氦气)：1pg，八氟萘 OFN ，m/z 272，S/N≥1800。  3）分辨率：R≥2M(FWHM)。  4）质量稳定性：≤±0.1u/48小时恒温。  5）最大扫描速度大于15,000 u/sec。  6）离子化能量：10～180eV。  7）双灯丝设计。  8）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  9）加速功能，提升离子通过四极杆的速度。  10）预四极可转动可清洗打磨，四极杆可清洗打磨。  三、配置要求：  1）标准配置主机1台；  2）双进样口、双柱双流路系统；  3）单塔进样器；  4）质谱谱库1套；  5）消耗品1套；  6）氦气专用过滤器；  7）高纯氦气1瓶；  8）真空泵；  9）UPS稳压电源；  10）电脑打印机1套。  四、售后服务要求：  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厂家提供免费维修和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厂家免费对用户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保养、维修等方面，直到用户能独立操作和使用；厂家工程师上门免费协助用户完成方法认证；提供2人到厂家免费进行技术培训。  厂家或供货商应终身负责维护维修；仪器出现故障时，用户提出维修要求4小时内应答，应答后2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不可抗拒原因除外）；保修期外，根据维修报告收费，并保证常用零配件的供应,并免费对软件进行升级。 | 进口 |

4、固液一体全自动吹扫捕集仪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要求** | **产地** |
| 固液一体全自动吹扫捕集仪 | 套 | 1 | 一、用途：  用于复杂基质样品中的挥发性有机物的前处理。  二、技术参数要求：  1）样品瓶规格：40ml，含Teflon镀膜硅胶密封帽。  2）进样组件可按程序升温至90℃，进样管路可按程序升温至300℃。  3）吹扫捕集时间不超过20分钟。  4）具备三路内标注入系统,可以实现自动绘制标准曲线，自动进行在线稀释功能。  5）具备甲醇结合高温的管路清洗技术。  6）配5ml U型吹扫管。  7）液体进样梯度1mL，进样体积1-25mL可选。  8）具有液体样品稀释功能：水样稀释倍数可设定为1:100，1:50，1:25，1:10，1:5，1:2。  9）采用3通道取样针，将蒸馏水或内标直接注入到样品瓶。  10）具备样品加热功能，样品瓶加热温度最高至100℃。  11）具备质量流量控制器，自动控制流量及压力。  12）具备仪器捡漏功能。  13）不少于80位自动进样器。  14）高浓度固体样品（＞200ppb）可用甲醇自动加入到固体样品瓶中萃取，混合沉淀后，提取萃取液并稀释后再加入到自动吹扫捕集系统进行分析。  三、配置要求：  1）标准配置主机1台；  2）自动进样器；  3）样品瓶套装200个；  4）高纯氮气1瓶。  四、售后服务要求：  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厂家提供免费维修和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厂家免费对用户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保养、维修等方面，直到用户能独立操作和使用；厂家工程师上门免费协助用户完成方法认证；提供2人到厂家免费进行技术培训。  厂家或供货商应终身负责维护维修；仪器出现故障时，用户提出维修要求4小时内应答，应答后2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不可抗拒原因除外）；保修期外，根据维修报告收费，并保证常用零配件的供应,并免费对软件进行升级。 | 进口 |

**5、微波消解仪**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要求** | **产地** |
| 微波消解仪 | 套 | 1 | 一、用途：  主要用于重金属样品的消解前处理。  二、技术参数要求：  1）输出功率≥2000W，微波场强密度≥35W，三维连续能量输出。  2）腔体全不锈钢结构，多层防腐特氟隆涂层，可耐350℃高温。主机外壳采用非金属超高强度碳纤维材料或同等安全材质。  3）中文操作界面，仪器系统可自动识别消解罐位置和数量，自动设定和控制消解程序。  4）底部高频双光束红外控温方式，具备全罐控温功能，实时测量每个罐子中样品的真实温度，范围0-330℃，精度±0.1℃。  5）具有火焰检测器或同等功能装置，腔内一旦出现火星，立马停机，避免发生爆炸风险。  6）消解罐体积：60ml。  7）内罐最高温度≥330℃，最高压力≥1500psi。  8）外罐无金属材料的宇航复合纤维材质或同等无金属抗高压能力材料，外罐最高温度≥600℃，最高压力≥10000psi。  9）可同时消解至少40个样品。  10）转盘、消解外罐以及消解内罐均无金属成分。  11）仪器具备真空赶酸功能，并且能够在20分钟内完成。  三、配置要求：  1）标准配置主机1台；  2）55ml石英消解内罐80套；  3）宇航复合纤维外罐40套；  4）55ml特氟龙消解罐30套。  5）全罐压力控制报警系统1套；  6）火焰报警系统1套；  7）微波泄露监控系统1套。  8）真空赶酸装置1套。  四、售后服务要求：  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厂家提供免费维修和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厂家免费对用户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保养、维修等方面，直到用户能独立操作和使用；厂家工程师上门免费协助用户完成方法认证；提供2人到厂家免费进行技术培训。  厂家或供货商应终身负责维护维修；仪器出现故障时，用户提出维修要求4小时内应答，应答后2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不可抗拒原因除外）；保修期外，根据维修报告收费，并保证常用零配件的供应,并免费对软件进行升级。 | 进口 |

**二、其他要求**

（1）最高采购限价：281.21万元；大写：贰佰捌拾壹万贰仟壹佰元。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限价，也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电子平台上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件）；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次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产品费、安装费、包装费、运杂费、各种风险费、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并包括由于原材料或其它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中标后除采购人允许的调整外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供货。逾期或未送到指定地点，需支付相应赔偿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供货要求：货物运输途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货物的任何损坏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产品验收：供货完成后接甲方指令30日内完成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及参数要求进行验收。

（5）培训：投标供应商负责免费培训，并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文件、资料。

（6）售后服务：仪器出现故障时，用户提出维修要求4小时内应答，应答后2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不可抗拒原因除外）；保修期外，根据维修报告收费，并保证常用零配件的供应,并免费对软件进行升级。

（7）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条例和实施办法执行。

#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商务因素对供应商及投标项目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1.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4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标方法**

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审程序

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在详细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没有实质上影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数量、质量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从而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供应商的义务；或者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最高采购限额。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它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无法考证的证据。

2.4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6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供应商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 2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a、附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如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b、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承诺书）；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附书面声明）； |
| 5 | 投标供应商应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前采购人将对上述信息网上查询，并留存网页截图） |
| 6 | 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需提供货物制造商或该制造商在国内的总代理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正式专项授权，如果授权书是由制造商在国内的总代理出具的，还需提供制造商对国内总代理的授权书（原件的扫描件） |
| **备注** |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1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 |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 |
| 3 | 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
| 4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
| 5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6 | 投标文件的质量和供货期限、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7 | 未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备注** |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评分内容及标准（保留一位小数）**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说明** |
| --- | --- | --- |
| 1 | 报价  （30分）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3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超过采购人最高采购限价且不低于企业成本价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或者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并且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 | 类似业绩  （5分） | 近三年（2018年12月至今）每有一项类似业绩的得1分，本项满分5分。  （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网页公示截图，并加盖公章） |
| 3 | 生产厂家实力  （4分） | 1. 气质联用仪厂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2. 微波消解仪厂家具有连续非脉冲微波证书得1分；具有ETL安全认证证书，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4 | 技术参数  （5分） |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前提下，参数每有一项实质性正偏离的得1分，满分5分。 |
| 5 | 投标人实力  （5分） | 1.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2. 投标人具备AAA级重合同守信用证书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6 | 培训方案措施  （16分） | 包含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及资料、培训形式等方面内容，提供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10-16；  提供通用、简单的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得5-9.9分；  方案可行，但内容不够完整得0-4.9分。 |
| 7 | 供货、安装调试、组织实施措施（20分） | 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组织实施，提供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13-20；  提供通用、简单的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得7-12.9分；  方案可行，但内容不够完整得0-6.9分。 |
| 8 | 售后服务  （15分） | 1. 质保期内，仪器出现故障时，用户提出维修要求4小时内应答，应答后2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不可抗拒原因除外）；承诺一般故障1小时内响应，1日内到达现场服务，重大故障0.5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得3分； 2. 一年质保期之外，承诺增加一年质保的加2分，满分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需明确故障到场保障方案，否则不得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的得0-5分，合理的得5.1-10分。  1、2项提供承诺书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注：（1）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根据财库[2019]9 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注：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号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 2019 第 16 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3）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7）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及冀财采〔2020〕5 号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国执行信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例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

证据留存：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如发现供应商信用记录不实或发现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则将查询结果页面下载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同时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其它事宜**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有关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采购人通知要求，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3、在投标、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4、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有其它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5、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报价明细表

六、货物技术偏差表

七、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八、培训方案措施

九、供货、安装调试、组织实施

十、售后服务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十二、其他资料

注：未提供格式供应商自行编写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授权 同志代表我方参加此次招标活动，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宣布本次投标报价： 元（大写： ），供货期限： ；质量标准： 。

2、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如果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选择最低价的投标；

6、投标有效期：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兹委托 同志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招标编号：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 邮编：

委托期限：

附：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及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元） | | | | | |  | |
| **备注：本次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产品费、安装费、包装费、运杂费、各种风险费、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并包括由于原材料或其它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中标后除采购人允许的调整外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环保、节能产品证书或公告**

供应商提供节能或环保产品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对应的证书或公告界面，并作出明显备注，若不是则不需提供。

**六、货物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 | 供应商技术指标 | 配置是否偏离及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不足可自行扩展；

1. 投标文件对应参数、指标不能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应按产品实际情况逐项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如无偏离需在偏离说明一栏注明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签订日期 | 业主单位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不足可自行扩展；

2.后附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网页公示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培训方案措施**

**九、供货、安装调试、组织实施**

**十、售后服务**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a、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如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b、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5、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需提供货物制造商或该制造商在国内的总代理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正式专项授权，如果授权书是由制造商在国内的总代理出具的，还需提供制造商对国内总代理的授权书；

**附件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并郑重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

1、没有被责令停业的情况；

2、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况；

3、没有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情况；

5、目前无正在查处的其他违法行为；

6、提供的各类书面文件及承诺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不伪造任何书面文件，出具的任何文件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此合同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甲方：

乙方：

供、需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此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名称、技术指标、数量、金额

（略）

以上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括货物本身价、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货物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的费用等。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验收标准：**按国家所规定的相关验收标准及甲方相关要求。

三、乙方所提交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整个采购计划进度指定交货时间，乙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货物运到甲方所在地，按甲方要求进行交货，甲方提货验收，验货无问题，可签署《货物验收单》。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交付使用、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质保期满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六、质保金

为保证政府采购货物购销合同的顺利执行，甲方预留中标总价的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七、违约责任

1.逾期支付货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每逾1日，甲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封样标准和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拒收而耽搁的时间由乙方负责。

3.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时，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20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八、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有关的技术单位的鉴定结果为准。

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签订地：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本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效力相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